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3 季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

目录

一、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1
二、	资本数量及构成	1
三、	各级资本充足率	3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我行 2013 年第 3 季度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我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珠海总行及北京分行，与财务并表范围无差异。

二、 资本数量及构成

(一) 我行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

与我行相关的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1. 核心一级资本	
1.1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实收资本
1.2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资本公积
1.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1.4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1.5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1.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无形资产
5. 二级资本	
5.2.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采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银行）	贷款损失准备

(二) 资本构成项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截至 2013 年 9 月末，我行核心一级资本为 136,925.25 万元(人民币，下同)，包括实收资本 10 亿元、资本公积 14.93 万元、 盈余公积 5,006.96 万元、 一般风险准备 2,047.80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29,855.56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为无形资产净额 1,377.06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 135,548.19 万元。

2、 一级资本净额

除上述核心一级资本外，我行无其他一级资本项目，一级资本净额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相等，为 135,548.19 万元。

3、 资本净额

截至 2013 年 9 月末，我行资本净额为 135,748.19 万元，包括一级资本净额 135,548.19 万元；二级资本净额 200 万元。我行二级资本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00 万元，无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 最低资本要求

截至 2013 年 9 月末，我行总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08,548.28 万元，最低资本要求为 8,683.86 万元。

5、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截至 2013 年 9 月末，我行储备资本要求为 2,713.71 万元(总风险加权资产的 2.5%)， 核心一级资本可满足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我行核心一级资本可满足该要求。

6、 附加资本要求

我行目前未被认定为系统重要性银行，该资本要求不适用于我行。

三、 各级资本充足率

(一)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13 年 9 月末，我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4.87%。

(二) 一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13 年 9 月末，我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4.87%。

(三) 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13 年 9 月末，我行资本充足率为 125.06%。